

銀行業務講義

第一回

207761-1



社團法 人 考友社 出版發行

銀行業務講義 第一回 目錄

第一講 緒論	1
命題重點	1
重點整理	2
一、銀行	2
二、銀行法	10
精選試題	22
第二講 銀行之一般義務	32
命題重點	32
重點整理	33
一、概述	33
二、銀行秘密	34
三、內部控制制度	47
精選試題	60

第一講 緒論

命題重點

- 一、銀行
 - (一)意義
 - (二)功能
 - (三)金融監理
 - (四)業務範圍
- 二、銀行法
 - (一)概述
 - (二)性質
 - (三)適用及解釋
 - (四)規定內容
 - (五)適用範圍

重點整理

一、銀行

(一)意義：

1. 就銀行法而言，係指依銀行法及公司法規定，取得設立許可而組織登記，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銀行法第二條）。
2. 就經濟意義上，係指在貨幣經濟循環中，對其他經濟部門（企業、家計及政府）提供存款、放款及支付往來等金融服務之信用機構。

(二)功能：

1. 聚少成多之量的轉換功能：銀行之主要功能，首在吸收社會消費剩餘之儲蓄游資。而社會之消費剩餘游資，通常係屬小額且隨時取供消費而流動頻繁之資金，銀行經由沉積原理，在數量上即產生聚少成多之作用，始得以供給龐大之資金。
2. 信賴之功能：提供社會信賴之指標。如果一個國家之銀行無法持續經營，其原因不外：在經濟上，該國之經濟落後，人民沒有剩餘資金，用以儲蓄；或是在政治上，該國之政治、社會動盪不安，人民缺乏信賴感，而不願將儲蓄寄存於銀行，致使銀行無法累積人民儲蓄，以供政府建設或產業經濟發展。因此，銀行之存在，至少顯示人民對社會之信賴感，同時亦表示該國之經濟有一定程度的發展，政治安定。
3. 化短期為長期之期間轉換功能：即流動性之社會游資在銀行沉積原理下，活期性存款亦有一定比例資金，會沉澱為長期性資金，以提供中長期之資本性支出。
4. 資金仲介之功能：銀行透過量及期間之轉換功能，即握有鉅額且長期之資金，而銀行之任務即在於，依恃存款人對其之信賴，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合理之資金配置，以滿足資金需

求者。如其資金配置不當，將加深銀行之經營風險，相對地其資產品質亦會趨於不良，則可能導致存款人對銀行缺乏信賴，進而競相提領存款，使銀行產生流動性危機，終致影響銀行之持續經營。

(三)金融監理：

1. 意義：主要能夠及時阻止銀行倒閉所生對於整體經濟結構之影響。
2. 工作之內容：監視及查核銀行遵守銀行法及相關法規事項。
3. 任務：
 - (1) 確保銀行功能之正常運作。
 - (2) 保障存款債權人，亦即在銀行有不能清償，特別是銀行資產之安全性有危害存款人債權時，金融監理主管機關應負介入之義務。
4. 金融監理機關除依法律規定或為維持國家金融安定之公益目的外，原則上應尊重銀行之經營自主權。故銀行在應自行就其經營成敗之結果負責下，金融監理實不宜以行政指導介入銀行個案業務之承作，亦即金融監理者不應兼具扮演銀行經營者之角色，否則將無法釐清銀行經營失敗之責任。
5. 職權範圍：應制訂完備之法令規定及隨時監視銀行之業務活動是否遵守法規及其經營狀況，俾便依該銀行所顯示之業務及財務情況結果，即時依法採取相對應之強制措施，以避免發生損及存款人之經營危機。

(四)業務範圍：

1. 銀行業務：
 - (1) 係指銀行之專屬業務，亦即指僅銀行始能辦理，非銀行不得辦理之業務。
 - (2) 依銀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內容，可得知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屬於銀

行之專屬業務。至於放款業務，雖非銀行法上之銀行專屬業務，但依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目前除保險公司外，一般公司企業尚不得辦理放款業務，故放款業務仍具有相當程度之專屬性。

- (3)所謂銀行不得經營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其判斷有無超逾營業範圍，在實務上應以營業執照上登載之營業項目為準。而財政部對銀行核發營業執照，係就總行及其分行分別核定所在地及營業範圍，故分行之營業範圍當然與總行相一致，其目的在約束總行及其分行應在財政部許可之所在地範圍內，經營所核定之業務，此與公司法上分公司之營業範圍與總公司營業範圍相同之管理不同。

2. 業務範圍：

(1) 銀行之固有業務：

- ①負債業務：存款（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借入款項、發行金融債券。
- ②資產業務：授信（放款、透支、貼現、保證、承兌）及投資（不動產、有價證券）。
- ③代理服務業務：即以提供服務賺取手續費為主之業務，包括以提供支付往來為主之匯兌、代理收付款項及卡片業務（如發行金融卡、信用卡、轉帳卡及儲值預付卡）；其他例如保管業務（保管箱出租及有價證券保管）、代理服務及諮詢顧問等。
- ④銀行辦理上述服務事項時，究應達於何種程度始足以認定為業務，財政部並未規定，惟在行政實務處理上，除考量有否收取費用外，並不以有否達到一定之業務量為必要，即便是一筆交易亦屬之。

(2) 銀行之兼營業務：

- ①依銀行法第二十八條、信託業法第三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四

十五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十三條）規定，商業銀行及專業銀行得兼營信託業務及證券業務。另依同法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授權訂頒之票券商管理辦法得兼營票券業務。同時依期貨商設置標準第三十一條規定，銀行亦得申請兼營期貨業務。

A 信託業務係採設部兼營方式。

B 證券業務以往亦均採設部兼營方式，惟近來銀行為加強其所謂投資銀行業務之發展，以突破證券商設置標準第十四條有關銀行兼營證券商業務，除自行買賣政府債券外，僅得就承銷、自營、經紀、承銷及自營、自營及在營業務處所受託買賣業務中擇一兼營之限制規定，漸有改採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金融相關子公司方式兼營之趨勢。

C 票券業務則併採設部及轉投資子公司方式兼營。

D 期貨業務依期貨交易法第五十七條及期貨商設置標準第三十一條，雖得許可銀行以設立獨立部門方式兼營，然財政部在政策上則採轉投資子公司方式兼營。

②我國銀行實具綜合銀行之經營型態，所謂綜合銀行型態，主要係指銀行兼營證券（包括證券投資顧問及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期貨及保險業務而言，大致上有三種兼營類型：

A 上述兼營業務本即屬銀行業務範圍，銀行得自行設部門辦理。

B 銀行辦理上述兼營業務，應以投資子公司方式經營。

C 在禁止銀行跨業經營原則下，僅得設一金融控股公司再轉投資各相關金融子公司（包括銀行、證券期貨或保險），形成一金融集團。

(3)新種金融業務：

- ①財政部為促進並規範金融機構辦理新種業務，規定金融機構辦理一般性之新種業務，應檢具營業計畫書，包括辦理業務緣起，業務往來約定書、申請書、保證書及其他相關書面文件，業務作業要點及流程，對客戶權利義務之影響分析，辦理業務之法據及相關法令之評估分析，人員配置及設備評估，市場展望及風險、效益評估等，向財政部申請核准，經核准辦理者，並應於開辦前報部備查。
- ②財政部為規範具特殊性之新種金融業務，又有訂定特別之申辦程序規定，例如銀行申請辦理認購（售）權證發行之條件及相關規範、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及銀行辦理黃金業務之原則等。
- ③新種金融業務，係指：
 - A 金融機構經營之金融業務經創新、延伸或組合：
 - (A) 物理性組合：
 - a 即指該新種業務，如仍得歸入於該銀行營業執照上原登載之業務項目內，則不必申請換發營業執照增列業務項目後，始得辦理。例如銀行實務上將活期性存款與定期性存款結合於同一存款帳戶內，或在存款業務經營之技術上利用科技化設備，以取代客戶對銀行之書面指示如存取憑條、存摺等。
 - b 此類型之新種金融業務，仍需經財政部核准始得辦理而言，似有逾銀行法第四條規定範圍，且與鼓勵創新之旨未合。究其原因乃係財政部未曾就銀行法上之各類法定業務項目，限定其內涵範圍所致。因此，財政部似宜研訂各項法定業務之內涵範圍，在金融自由化及銀行經營自主原則下，應讓各銀行在各項業務內涵範圍，得不經核准逕自開發辦理新種業務。

(B)化學性組合：

a 即指經創新、延伸或組合所生之新種金融業務，其性質已超出原營業項目所得歸入之範圍，而宜獨列營業項目時，則屬營業執照上未登載之業務項目，例如黃金業務。

b 此類型屬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爰有依銀行法第四條規定，報經財政部核准之必要，並應於換發營業執照另增列業務項目後，始得辦理。

B 金融機構擬辦理尙未經財政部核准之金融業務：此類新種金融業務，並非經由原業務項目之創新、延伸或組合變化而來，而係包括二種類型：

(A) 申請增列原營業執照上所未登載而屬於銀行法第七十一條及第一百零一條，分別所列舉得經營之業務項目。

(B) 非屬經由原業務項目之創新、延伸或組合所生之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④ 銀行監理對新種金融業務之管制應採協助銀行經營之開放態度，而在一定範圍內（例如服務性之金融活動或原有業務之組合變化等），應同意銀行不必事先報核，即得自行創新金融交易商品，使銀行能迅速因應客戶經濟交易活動之改變及習性，以獲取更大之商機，並避免扼阻本國銀行之業務發展，及影響其營業利益。

3. 銀行作業之委外：

(1) 在銀行業務日益競爭下，為減少成本費用之支出，且因應電子銀行業務之快速發展，除應適時更換硬體設備外，亦應配合新種業務而開發設計新的軟體程式，以提昇競爭力。所以

各國之金融潮流，漸採委外方式，交由專業人員負責，除可減少人事、研發及維護負擔外，亦具協助經營銀行業務之功能。

(2)此項業務之委外，可能影響銀行業務之健全經營及金融監理之完整性，故財政部為因應銀行日漸增多之委外事務，頒訂銀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以加強銀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管理。

(3)銀行辦理委外作業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①不得損害銀行業務之正常經營及對該項業務經營之控制可能性：

A 銀行委外作業，除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外，亦不得對銀行之經營、管理、稽核作業及客戶權益有不利之影響，並應指定專責部門統一管理，及確保遵循銀行法、洗錢防制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注意事項第二條）。

B 銀行對於委外之作業，須作緊急應變計畫及安排，以防範受委託機構因服務品質下降、臨時中止契約或停止營運等因素，而影響銀行之經營或銀行客戶之權益（注意事項第四條）。

②應訂定契約以確保銀行對於委外事項，有必要之指示權並將委外範圍納入內部控制程序。

A 銀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時，應簽訂契約（注意事項第一條）。

B 應自訂經董事會同意之委外內部作業準則，且應將該委外內部作業準則之執行情形，列入銀行內部稽核之查核項目（注意事項第八條）。

③不得損及金融主管機關之金融檢查權及防礙其監理：銀行作業委外時，須確認財政部、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公

司等得取得相關資料或報告，並進行金融檢查（注意事項第三條）。

④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報備：

A 銀行對於下列委外作業事項，在不影響銀行健全經營及客戶權益之原則下，得就涉及銀行營業執照所載業務或客戶資訊之相關委外作業，依其董事會同意之委外內部作業準則辦理（注意事項第五條）。

(A) 資料處理：包括資訊系統之資料套錄、處理、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及銀行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等。

(B) 信用卡相關作業：包括行銷、客戶資料輸入、表單列印、裝封、付交郵寄等作業。

(C) 委請辦理有價證券、支票及現鈔運送作業及自動櫃員機裝補鈔等作業。

(D) 委請律師、代書處理之法務事項，及委託其他機構處理因債權承受之擔保品等作業。

(E) 汽車貸款逾期繳款之尋車作業。

(F) 不動產鑑價作業。

(G) 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相關作業。

(H) 應收債權之催收作業，另應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之應收帳款催收作業委外自律規範辦理。

(I) 其他經財政部核定得委外之作業項目，例如辦理汽車貸款業務之行銷、貸放作業管理、服務及諮詢等委外處理。

B 訂立委外契約日起一個月內，銀行應向財政部申報委外作業之項目備查（注意事項第六條），而申報事項應包括：